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0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60025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朱某某因提供虚假造林年度材料，办理了良种场南侧 500 米处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中的 476 亩荒山林地的林权证和采伐证，2024 年春季将林地里不到砍伐年限的林木砍伐售卖，土地当年用于种植葵花。	赤峰市巴林右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1.关于“巴林右旗大板镇朱某某因提供虚假造林年度材料，办理了良种场南侧 500 米处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中的 476 亩荒山林地的林权证和采伐证”问题属实。 经查，朱某某系赤峰市元宝山区退休干部。2023 年 8 月朱某民在巴林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登记面积为 530.35 亩，该地块在 2008 年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栽植了杨树。朱某某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后，分别于 2023 年 9 月和 2024 年 3 月办理采伐证共 469 亩，并进行采伐，其余 61.35 亩未采伐。朱某某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时在承诺书中虚假填写造林年度为 2000 年，实际造林年度为 2008 年。 2.关于“2024 年春季将林地里不到砍伐年限的林木砍伐售卖，土地当年用于种植葵花”问题属实。经查，实际耕种人为赵某某。在 2024 年 3 月涉案林地完成采伐后，朱某某将林木售卖。2024 年 4 月赵某某承包该采伐迹地，栽植杏树后在林间开垦种植葵花 379.15 亩。2024 年 10 月，巴林右旗林业和草原局就赵某某违法开垦林地 379.15 亩进行林粮间作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5 年 2 月，巴林右旗林草局对赵某某违法开垦 379.15 亩林地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2025 年 5 月，赵某某对涉案林地进行了补植补造。2025 年 6 月 17 日，现场核查时未再发现林地人为破坏行为。	属实	严厉打击违法开垦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1.6 月 17 日，巴林右旗纪委监委对巴林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了调查，未发现违纪行为。此外，巴林右旗不动产登记中心已于 2024 年 9 月对朱某民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做出了证书锁定处理。 2.巴林右旗林草局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将朱某民提供虚假材料办理不动产权证、砍伐未到年限林木问题线索移交至赤峰市元宝山区纪委监委。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2506160030	2003 年，赤峰市宁城县八里罕镇沙里营子村村民张某某在热水河岸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风沙防护林内盖房子建设采沙场，毁林 20 余亩。	赤峰市宁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阅历史档案，宁城县 2000 年以来历年的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作业设计，投诉反映问题地块未实施过京津风沙源治理项目，所涉信访地块不在京津风沙源项目区内。经向八里罕镇政府和沙里营子村委会等人走访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块是被投诉人张某某从 2015 年开始陆续建房及堆放砂石料等，2003 年未使用。经现地勘验，该地块实际面积 13.24 亩，用于堆放铁矿石、铁粉及砂石料，还有两处砖混结构房屋地基，无房屋建筑，未发现采砂设备。该地块所涉林地林权证，登记面积 1.7 亩，树种为杨树，林种为用材林，该林权证范围内有 0.55 亩林地在所涉地块范围内，其他 1.15 亩林地不在信访地块范围内也未使用，其余占用的 12.69 亩不属于林地。经查，被投诉人曾于 2015 年在此地块非法建房，并按照八里罕镇政府的责令对非法所建房屋完成了拆除，地基留存至今。	部分属实	及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以及土地原貌，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宁城县林草局将实施立案查处；针对 12.69 亩占地问题，督促张某某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清除堆放的铁矿石、铁粉、砂石料和拆除两处砖混结构房屋地基并恢复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60028	赤峰市敖汉旗四家子镇闫杖子村闫杖子自然屯后山铁矿院内有一家企业，生产期间产生难闻的臭味，影响周边农作物。	赤峰市敖汉旗	涉及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群众反映的铁矿为原敖汉旗芦城南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2011 年停产至今，2015 年 7 月 9 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未延续,矿权已纳入自然资源部系统自行废止名单。现场检查时，选矿设备均已拆除，现场未见生产迹象。2021 年 10 月，自然人王某与平某某合伙成立敖汉旗四家子鑫犇养殖场（以下简称：鑫犇养殖场），在芦城南公司废弃选矿厂院内建设 2 栋牛舍从事肉牛养殖，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鑫犇养殖场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6 月 18 日，现场核查时，该养殖场处于经营状态，存栏基础母牛约 300 头。投诉人反映的臭味主要来源于鑫犇养殖场肉牛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异味。目前，该养殖场牛粪处理方式为：产生的牛粪暂存在牛舍，定期清理后交由周边农户施肥。该养殖场三面环山，东南侧距最近的村民聚居点为闫杖子村闫杖子三组，直线距离约两公里。经联合调查组走访周边 9 户村民，村民均表示该养殖场异味不明显。6 月 18 日，委托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养殖场周边无组织废气取样监测，结果显示检测的 4 个点位中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等监测因子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养殖行业特性，不排除该养殖场因牛粪清理不及时以及低气压等原因，造成养殖异味扩散，对周边人群造成影响。 经调查组无人机航拍及现场踏查确认，该养殖场三面环山，且山上均为林木，仅东南方向约有 4 亩耕地种植玉米。经联合调查组实地踏查，未发现周边农作物存在受损情况。经走访周边 9 户村民，村民均表示不存在农作物受影响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周边人居环境。	监督指导畜禽养殖场加强日常管理，通过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增加牛粪清理频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养殖活动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保障周边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4	D3NM202506160029	举报人称赤峰市喀喇沁旗乃林镇南七家村临时看护移动板房并未拆除，且未补植杨树。	赤峰市喀喇沁旗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投诉人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6 月 5 日现场核查时发现，林地内存放移动板房 1 处，此移动板房属于临时占用林地，占地面积 19 平方米，专项调查组当场责令其移除。6 月 6 日，已将移动板房移除，并完成移动板房所在位置杨树补植工作。 6 月 17 日，该信访问题重复反映后，专项调查组再次进行实地核查，涉事林地内草垛、农机、移动板房等杂物均彻底清除；涉事耕地内钢架大棚及牛圈等养殖设施均已彻底清除，土地已完成深翻，待天气适宜后进行栽种。毁坏林地地块已全部栽植杨树 67 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依规查处。	1.隋某毁坏林地案件，已由喀喇沁旗公安局于6月17日完成处罚并结案。 2.占用耕地问题，喀喇沁旗乃林镇政府采取立行立改措施，于6月5日责令隋某20日内拆除耕地范围内的养殖设施，恢复耕种。经核实，现场养殖设施已拆除清理，土地已深翻，待种。	已办结	无